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经综合 2023 年度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和区直有关工作机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长岛综合试验区官方网站（www.changdao.gov.cn）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烟台市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电话：0535-3218399；地址：长岛综合试验区县府街 161 号；邮政编码：265800；电子邮箱：cdxzfbdzkw@yt.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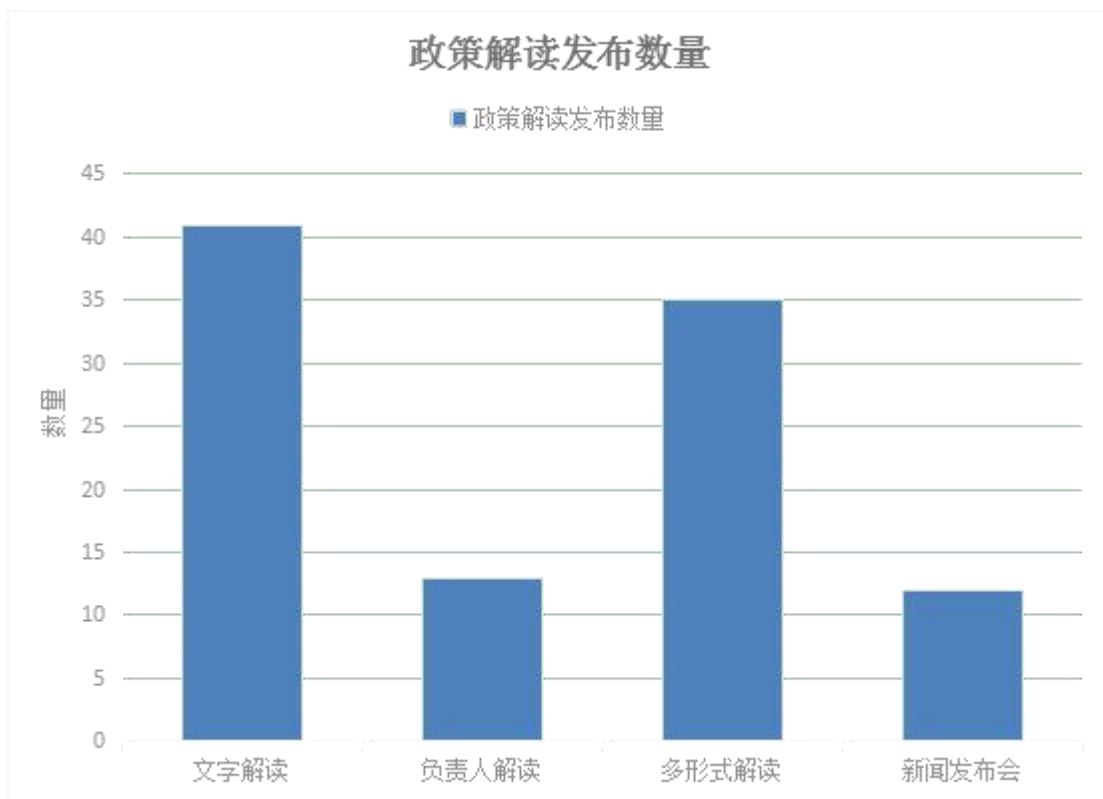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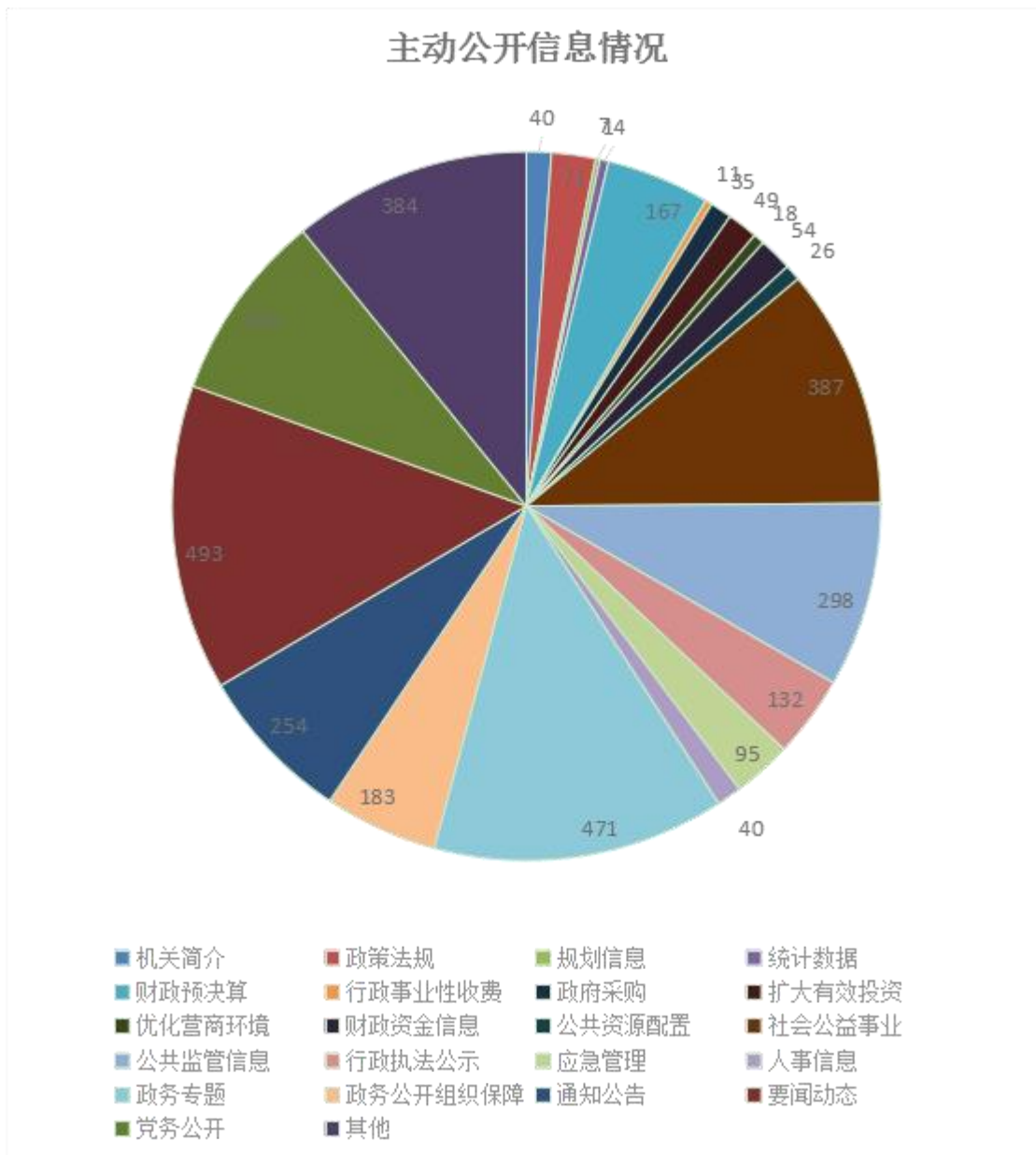
2023 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单位共计 28 个，包括 18 个部门和 10 个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依托长岛综合试验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34 条。

（一）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质量

2023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激发市场活力、减税降费等领域信息公开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一是政策解读与回应方面。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作用，强化舆情回应，全年举办

各级各类新闻发布会 12 次，发布政策解读 89 篇。充分利用“网上民声”平台及“互动交流”栏目，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收到网民办件 28 件，已答复 28 件，答复率 100%。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开设政府开放日专栏，集中发布各单位活动成果，营造了浓厚的政民互动氛围。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全年共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2352 条，其中发布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相关信息 18 条、财政领域信息 256 条、社会公益事业领域信息 387 条、公共监管信息 289 条、扩大有效投资信息 49 条。





(二)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水平

为进一步提升机关运行效能，我区依托“山东通”平台，启用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一体化处理系统。加强对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确保答复规范。2023年，我区共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比去年减少了 7 件，上年结

转 0 件，结转至下年办理 0 件。

（三）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力度

梳理细化《长岛综合试验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内容、时限、主体等内容，落实各级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任务；通过“规范性文件发布平台”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及时清理废止、失效的文件并在页面上更新有效性。

（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政府网站长者专区、关怀模式等服务功能。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全面摸排并清理整合本地区政务新媒体账号，我区原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25 个，清理整合账号 21 个，实现政务新媒体数量压减目标。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1 处，方便群众查阅便民惠企政策。



（五）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

调整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配备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 2 名。参加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暨推进会 1 次，组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

训 1 次，加入全市政务公开学习平台，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提升。印发《长岛综合试验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确保工作要点任务全覆盖。2023 年我区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到位进行责任追究情况。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4		
行政强制	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3.66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1.部分单位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文件解读不够深入，需要进一步加大解读工作推进力度。

2.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流动性大，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存在工作交接不到位、业务断档的现象，导致公开水平出现阶段性波动。

（二）改进情况

1.多层次提升政策宣传解读水平。进一步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5号）要求，对我区制定的重要政策性文件的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实质性解读。丰富解读角度和形式，广泛满足不同群体的习惯爱好。加大对文件起草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政策解读培训力度，推动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高效融合，持续提高解读意识和解读能力。

2.多举措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对照阶段性重点工作常态

化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考核，严格问责问效，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强对区内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通过组会培训、实操轮训等方式，全面提升精细化水平，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要求，2023年，长岛综合试验区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2.落实上级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我区按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本地实际，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确保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方面，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问题巡检，调度各单位及时整改问题。政民互动方面，依托“网上民声”和“互动交流”栏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增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建设方面，对网站功能、视觉效果进行全面优化提升，保障我区政府门户网站良好运行，清理整合政务新媒体数量，减少基层工作压力。

3.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我区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网上办事需求，提高政府行政服务能力，我区不断开拓创新政务公开渠道。我区积极发挥现有的“长岛号”APP客户端作用，构建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和办事服

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县域政务新媒体主账号,将区内重要新闻动态、重要公告、政策文件、行政决策事项、掌上问政、互动交流、便民服务、融媒矩阵等政务公开高频应用功能整合到“长岛号”APP中,通过手机APP及时向公众传达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信息,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打破了时空限制,拓宽了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增加及时性、便捷性,推动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5.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区无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6.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我区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我区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8日